


检测服务协议

委托方 (甲方):  海口市计划免疫中心
 联系地址: 海口市椰林大道15号 803号
 联系人: 李腾贡 联系电话: 1387636089

受托方 (乙方):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翠竹路2号三楼
 联系人: 李腾贡 联系电话: 19989756922

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 08月 07日 2019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外包 (项目编号: HZ2019-345R)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遗传性耳聋 21个位点检测	遗传性耳聋 21个位点检测	260元/例	2000	份	520000.00	
2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8.4元/例	4000	份	33600.00	
3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87元/例	1300	份	113100.00	
4							
...							
报价总额 (小写)		666700.00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 (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 陆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周一至周六 。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除外。

4、乙方负责结果最终解释权。

5、乙方负责跟甲方进行双向系统对接，并将检测结果及时通过系统传输至医生工作站，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

6、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定保存并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7、乙方承诺对甲方系统对接的所有数据均应尽保密责任。

三、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	户名：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国科园支行
账号：	账号：2662 6848 6938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本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陵水县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海南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建设路403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务大道1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

2019 年 08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李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业务服务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2019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外包(二次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HZ2019-345R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2019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外包(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66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